

澎湖縣 110 年度國民中小學環境教育評鑑-自評表

壹、自評內容

- 一、整體總分共 100 分，每一評鑑細項依實際執行情形勾選計分（如有百分比計算皆四捨五入取到整數位）。
- 二、需書面檢附或網站呈現各項佐證資料，俾據以複覈計分，未具佐證資料不予計分，所附資料不明確者，視情形酌予扣分。
- 三、整體等第評比標準：

等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乙等
分類	90 分以上	80-89 分	70-79 分	低於 70 分

評鑑項目	評鑑細項	分數	自評 (學校 填寫)	複評 得分	佐證資 料
一、環境教育實施計畫及環境教育輔導小組之組織運作情形 (31%)	學校環境教育計畫規劃情形： 1. 學校訂有完整之環境教育中長程計畫，並涵蓋在地與國際視野及重要環境議題(4分)。	0-4			
	2. 該計畫具明確之目標、預期績效及時程規劃(6分)。	0-6			
	環境環保小組運作情形： 3. 依法組成環保小組涵括處室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校外相關單位代表(如村、里長、社區代表等等)，整合各單位經費與資源(5分)。	0-5			
	4. 每年召開會議至少 2 次，並檢具會議紀錄(會議記錄需附簽到表)(5分)。	0-5			
	5. 針對去(109)年度環境教育成果有具體改進或精進措施(3分)	0-3			
	6. 今(110)年落實執行前述第 5 項改進或精進措施後之成果紀錄(3分)。	0-3			
	7. 針對本(110)年度辦理成果進行檢討，並檢具檢討紀錄(5分)。	0-5			
二、環境教育資訊網運作情形 (5%)	8. 學校所屬網站定期更新環境教育相資訊並設專責資料維護人員(備註:學校網站更新，非更新環保署終身學習網)(5分)。	0-5			
三、辦理學校環境教育評鑑 (10%)	本校辦理環境教育獎勵並建立檢討機制： 9. 公開表揚校內推展或執行環境教育成效卓著之教師或學生(例如公開表揚校內環境整潔競賽、資源回收競賽等等績優之學生)。(10分)	0-10			

<p>四、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推動成果(29%)</p>	<p>10. 確實管理學校環境教育認證人員名單，並請認證人員詳實辦理認證人員資料異動變更(例如現職學校等等)： 學校環境教育認證人員資料皆正確(8分) 學校環境教育認證人員資料1人有誤(6分) 學校環境教育認證人員資料2人有誤(4分) 學校環境教育認證人員資料3人有誤(2分) 學校環境教育認證人員資料4人有誤(0分) **以評鑑上傳截止日隔日之教育部綠色學校伙伴網路系統所下載名單人員資料為評分標準(環保署所發之認證證書無人員現職學校之問題)。</p>	<p>0 或 2 或 4 或 6 或 8</p>			
<p>五、學校環境教育辦理情形(10%)</p>	<p>11 落實推動學校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本校有 1 人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18分) 本校有 2 人以上取得環境教育認證(21分) **上傳教師證書或研習證明時，為確保個人資料安全，請務必遮蓋身分證字號。</p>	<p>0 或 18 或 21</p>			
<p>六、學校推動環境教育特色或創新項目(15%)</p>	<p>12. 學校辦理全校性環境教育相關活動、競賽或研習等等： 達 1 場(2分) 達 2 場(3分) 達 3 場(含以上)(5分)</p> <p>13. 學校參加全縣性之環境教育相關活動、競賽、研習或說明會等等： 達 1 場(1分) 達 2 場(2分) 達 3 場(含以上)(3分)</p> <p>14. 學校參加全國性環境教育相關活動、研習、競賽或說明會等等(2分)。</p>	<p>0 或 2 或 3 或 5</p> <p>0 或 1 或 2 或 3</p> <p>0 或 2</p>			
<p>六、學校推動環境教育特色或創新項目(15%)</p>	<p>學校辦理推動環境教育之特色或創新項目(例如開心農場規畫、訓練學生參加環境教育相關競賽等等)。</p>	<p>0-5</p>			
<p>六、學校推動環境教育特色或創新項目(15%)</p>	<p>15. 具有相關計畫(5分)</p>	<p>0-7</p>			
<p>六、學校推動環境教育特色或創新項目(15%)</p>	<p>16. 紀錄及成果報告(詳盡文字敘述 4 分、照片 3 分)(照片至少 6 張)。</p>	<p>0-7</p>			
<p>六、學校推動環境教育特色或創新項目(15%)</p>	<p>17. 針對特色或創新項目，辦理檢討並備有相關檢討紀錄(3分)。</p>	<p>0-3</p>			